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62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周立華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955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周立華持有第二級毒品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 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第2至3行關於「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(淨重0.3350公克)後持有之」應補充為「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購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(淨重0.3350公克)、沾附安非他命之吸食器1組(量微無法秤重)後持有之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所載。
- 二、核被告周立華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無視於政府所推動之禁毒政策，未經許可非法持有本案第二級毒品，極易滋生其他犯罪，惡化社會治安，應予非難。惟念被告犯罪後坦認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經濟小康之生活狀況（見毒偵字卷第17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、持有毒品之數量，暨其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- 四、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經鑑驗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另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，經鑑驗含有無法析離秤重

01 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  
02 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(見毒偵卷第127頁)可參，均為查獲之  
03 第二級毒品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  
04 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至鑑驗耗損之部分，既失其毒品性質，自  
05 無庸宣告沒收銷燬。而其餘扣案物，並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所  
06 為之本案犯行有關，亦無從併予宣告沒收，均附此敘明。

07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  
08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 
10 (需檢附繕本)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謝承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 
13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廖棣儀

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  
1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書記官 彭自青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

23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  
24 以下罰金。

25 附表

26

編號	品項	數量	鑑驗結果
一	安非他命	1包	白色透明結晶(淨重0.3350公克、驗餘淨重分別為0.3348公克)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
二	吸食器	1組	經乙醇沖洗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

01 附件

0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3 113年度偵字第19553號

04 被 告 周立華 男 58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0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  
08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9 犯罪事實

10 一、周立華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3月24日前  
11 某時，在不詳地點，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購買第二級毒  
12 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淨重0.3350公克）後持有之。嗣於113  
13 年3月24日4時許，周立華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  
14 車，行經臺北市萬華區貴陽街2段96巷與永福街口時，為警  
15 盤查，並扣得上開甲基安非他命1包、吸食器1組（含甲基安  
16 非他命殘渣），而查悉上情。

17 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1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周立華坦承不諱，並有臺北市政府  
20 警察局萬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交通部民  
21 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4月10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  
22 毒品鑑定書各1份、扣案物照片4張等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  
23 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2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  
25 二級毒品罪嫌。扣案甲基安非他命1包、吸食器1組，請依毒  
26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2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8 此 致

2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檢 察 官 謝承勳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
03 書 記 官 張家瑩

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06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30  
07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8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20  
09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 
11 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12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 
13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 
15 ，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 
17 ，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 1 年以  
19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2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22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2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2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  
25